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